



條款及細則

1. 優惠不適用於 2024 年 2 月 14 日、5 月 11 及 12 日、6 月 15 及 16 日、12 月 21、22 至 26 及 31 日。
2. 優惠只限堂食。
3. 優惠不適用於酒類飲品、私人派對、宴會、婚宴、會議、禮券或現金禮券。
4. 須另收以一般零售價計算之加一服務費。
5. 優惠必須預訂及視乎座位供應情況而定。
6. 優惠只適用於持有由滙豐或第三方機構簽發印有滙豐公司名稱、品牌或商標的滙豐信用卡或附屬卡，除特別註明外。
7. 優惠不可轉讓或兌換現金，或與其他優惠、推廣、禮券或禮遇同時使用，除特別註明外。
8. 必須全數以滙豐信用卡簽賬方可享用此優惠。
9. 所有產品、服務、諮詢、建議及優惠均由參與商戶根據此條款及細則負責提供予會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此優惠所提供的該等產品及 / 或服務之供應者，亦不對其作出任何表述或保證。
10. 滙豐及參與商戶保留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
11. 參與商戶的條款及細則適用。請向個別商戶查詢詳情。
12. 如有任何爭議，滙豐及參與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